

鞍山市千山区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鞍千乡村振兴发〔2023〕3号

关于印发《千山区2023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区直各相关部门：

根据《鞍山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鞍山市2023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鞍乡振〔2023〕12号）安排部署，区乡村振兴局决定在5月初至6月下旬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现将《千山区2023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联系人：周晓楠 李春光

联系电话：0412-2599960

邮 箱：32651954@qq.com

鞍山市千山区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千山区乡村振兴局代章)

2023年4月28日



千山区 2023 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 集中排查工作方案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根据《鞍山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鞍山市 2023 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鞍乡振〔2023〕12 号）安排部署，现就组织全区开展 2023 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提出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任务

集中排查依据《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指南》（以下简称《工作指南》）和《鞍山市健全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开展，共有两项工作任务。

（一）识别认定新增监测对象

1. 排查对象

全区所有农村地区，所有农村户籍人口。

（1）重点关注区域：①有农村户籍人口但没有监测对象的乡（镇、街道）、村（社区）；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较重、受疫情灾情影响较大的区域。

（2）重点关注农户：①2022 年度人均纯收入低于 1 万元的脱贫户和收入较低的农户；②2022 年度人均纯收入较上年度下降的脱贫户；③2022 年度就业不稳定的农户；④2022 年度产业失败的农户；⑤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的农户；⑥家庭有非义务教育阶段在读子女

的农户；⑦2023年以来有新获得残疾人证人员的农户；⑧2023年以来有新识别农村低保对象或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农户（此后，要根据《工作指南》提出的明确要求，对有新申请农村低保对象或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农户按照监测对象认定条件进行逐户排查，符合条件的按程序识别为监测对象，要坚决杜绝以落实低保为由不识别监测对象，坚决防止对有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通过低保等政策“一兜了之”）。

2. 排查内容

（1）农户收入状况。以2022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为周期测算农户家庭人均纯收入，了解农户收入状况。

（2）致贫返贫风险状况。排查“三保障”和安全饮水是否存在突出问题。排查就医、就学、就业、产业等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潜在风险和大额刚性支出情况。

（3）农户自主应对能力。排查农户对突出问题、实际困难、潜在风险和大额刚性支出等是否有能力自主解决。

3. 排查方法

（1）确定重点排查户。召开村两委扩大会议，根据识别认定标准和日常掌握的情况，结合重点关注农户、主动申报农户，有预警线索农户等情况，分析研判，确定重点排查户。

（2）逐户入户排查。组织乡村干部、驻村干部、第一书记、网格员等对重点排查户进行逐户入户排查，填写《入户排查表（样表）》（附件1）。

4. 结果处置

排查发现有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要按照识别程序识别为监测对象，并尽快落实帮扶措施，原则上要在录入系统后10日内完成帮扶计划制定和帮扶措施申报。对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导致出现突发返贫致贫风险，生活陷入严重困难事实清楚、急需帮扶的，经镇（街）村两级确认，由区级乡村振兴部门先录入系统中的“绿色通道”进行管理，由相关部门和镇（街）村两级第一时间实施帮扶。

（二）排查其他风险隐患

1. 排查对象

所有有农村户籍人口的镇（街）。

2. 排查内容

重点关注灾情、经济下行和疫情的后续影响，及时排查防范产业项目失败、规模性失业和就业不稳定等各类规模性、系统性返贫致贫风险隐患。加强部门会商研判，因地制宜做好气象、地质、水旱等灾害风险隐患排查预警。

3. 排查方法

由区级应急管理、医保、卫健、农业农村、民政、人社等相关部门通过信息共享、沟通协作和调研分析，对本区域是否存在规模性、系统性返贫致贫风险隐患进行分析研判。同时制定本部门因灾返贫致贫的防范预案（包括致贫风险因素、风险因素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措施等）。

4. 结果处置

由区乡村振兴局负责制定区级因灾返贫致贫的防范预案，预案需经千山区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核。同时提早做好相关工作，及时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二、进度安排

（一）制定工作方案（4月30日前完成）

千山区乡村振兴局完成工作方案的制定印发，同时向市乡村振兴局报送负责此项工作负责人、联络员名单。

（二）分层分类培训（5月10日前完成）

区镇（街）两级参加市乡村振兴局组织的业务骨干培训，区乡村振兴局完成对村（社区）干部，驻村干部、第一书记、网格员的培训，要求培训解读《工作指南》《排查方案》及相关指标解释，确保各级负责此项工作人员全覆盖。

（三）开展集中排查（6月5日前完成）

1. 各镇（街）组织村（社区）干部，驻村干部、第一书记、网格员等基层力量，按照两项工作任务具体要求开展集中排查。要做好统筹安排，争取一次入户，完成所有排查工作。重点关注农户要100%入户。各镇（街）集中排查期间入户的重点关注农户要形成名单（附件2）。

2. 对于需要履行程序的，要提高工作时效，尽快履行程序。例如，信息比对和拟定帮扶计划可在村级公示无异议后与其他识别程序同步进行，已开展过信息比对的低保对象，可不再重复比对。

（四）信息采集录入（6月15日前完成）

各镇（街）可根据入户排查进度，提前开展信息采集录入。各地要按照“谁采集、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压实工作责任，严格审核把关，确保数据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开展数据清洗（6月20日前完成）

为完善监测对象数据信息，信息采集录入完成后，省乡村振兴局将提取系统监测对象问题数据明细。区乡村振兴局在获取问题数据明细后，应立即组织核实修改。

（六）提交总结报告（6月18日前完成）

各镇（街）要全面总结排查中的经验做法、困难问题，加强分析研判，提出下一步工作安排，形成总结报告。经镇（街）乡村振兴工作主要负责同志审定后，将总结报告及附表2汇总表盖章扫描件（含电子版）报邮箱。区级防止因灾返贫致贫的工作预案应在同期完成。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保障。各镇（街）要切实增强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的政治担当，按照“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压实各级工作责任，特别是镇（街）级主体责任。镇（街）负责防返贫监测部门要向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履行好工作专责，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精心组织部署，有序推进落实，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排查工作。

（二）优化工作方式。各镇（街）要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落实制定实施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政策“明白纸”。监测对象申报政策“明白纸”要通过多种方式发放至所有农户，

帮扶政策“明白纸”要发放至所有监测对象。要强化部门协作，监测对象识别信息比对责任部门要提高工作实效，缩短比对时间；完善部门筛查预警方式，提高预警信息质量，确保信息全面、准确并按时推送。要充分用好“12317”平台，畅通群众举报渠道，第一时间核查核实线索，及时回应处理群众关切问题。

（三）突出精准帮扶。在排查过程中，对收入较低或下降明显，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要精准分析原因，及时制定切实管用的帮扶计划，要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因户施策，多措并举，有针对性的开展精准帮扶，切实提高收入水平，排除风险隐患。

（四）强化调度指导。各镇（街）要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排查“不落一户、不漏一人、不存盲区、不留死角”，严格按程序和识别标准开展工作。区级乡村振兴部门要安排人员参与部分乡镇集中排查工作并进行实地指导，目前正值春播农忙时节，各镇（街）要科学统筹好排查和春播工作。镇（街）要注重总结推广工作实践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推动互学互鉴、共同提升。

（五）减轻基层负担。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层层加码，排查工作不得随意搭便车。要注意方式方法，加强工作统筹，用好信息化手段，避免重复填表报数。

附件：1. 入户排查表（样表）

2. 重点关注对象入户排查名单